
此 乃 要 件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七日內刊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齊富(主席)
梁愛華
劉家豪
高俊清
林大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壁谷順也
蔡志賢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1樓部份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乃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由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批准。除非重訂授權，否則現有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終止。為了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時購回股份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充分考慮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

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附帶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將隨附的代表格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權利或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最多不超過9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發行授權，加上董事可按照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支持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給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增加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各董事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黃齊富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69,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6,900,000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進行購回。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之規定。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如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則須按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7%及約23.74%之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及約10.45%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Technique Enterprise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約26.38%、約7.58%及約11.61%，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可購入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三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1.200	1.080
八月	1.280	1.110
九月	1.210	1.070
十月	—	—
十一月	0.350	0.016
十二月	0.340	0.094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34	0.083
二月	0.099	0.043
三月	0.070	0.036
四月	0.078	0.032
五月	0.050	0.035
六月	—	—